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董事資料的變更

本公佈乃由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通知，Ever Credit Limited（「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了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針對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而石先生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清盤呈請（「該呈請」），內容有關呈請人作為貸款人與碧桂園作為借款人之間本金約 16 億港元的未支付定期貸款及應計利息。

誠如碧桂園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碧桂園公佈」）所披露，截至碧桂園公佈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以將碧桂園清盤。高等法院已將該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碧桂園公佈。

根據碧桂園二零二二年年報，碧桂園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建築、代管代建、裝修、物業投資、酒店經營、機器人和科技智慧建造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取得其他與此有關的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張森諸位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石禮謙及歐海豐諸位先生。